

关于东方红明远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后 2023 年退出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变更生效后的《东方红明远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东方红明远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月 15 日（含，如 15 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开放，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

现将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后的 2023 年开放期安排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后的 2023 年开放期如下，**仅开放办理退出业务，不开放办理参与业务**。合格投资者可在下列开放日交易时间内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则办理退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网站的公示为准。

11 月 15 日	11 月 16 日	11 月 17 日	11 月 20 日	11 月 21 日
12 月 15 日	12 月 18 日	12 月 19 日	12 月 20 日	12 月 21 日

二、开放期业务说明

1、退出：

（1）退出金额限制：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选择部分退出的，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40 万元，否则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40 万元；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40 万元时，需要退出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2）退出费：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退出费率
L<300 个自然日	0.5%
300 个自然日≤L<665 个自然日	0.3%
L≥665 个自然日	0

(3)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2、其他主要费用

(1) 管理费：1.5%/年；

(2) 托管费：0.2%/年；

(3) 业绩报酬：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对R大于5%的部分计提20%的业绩报酬。

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赎回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具体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及方法、本集合计划涉及的其他费用请见《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如后续《合同》变更请以最新《合同》约定为准。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退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T日提交退出申请后，一般可于T+2日后在办理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确认情况。

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3、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和《东方红明远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登录相关网址查询或拨打服务热线进行咨询，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